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9332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71482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09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对其噪声、雨水、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1年07月26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进修路11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；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-4；噪声源信息见表 2-5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10726W-06-01W-1	初期雨水收集池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检测 1 天 1天1次	07月26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10726W-06-01P-1,2,3	07 月 26 日	预处理车间 DA004	布袋除尘器	15	\
002	210726W-06-02P-1,2,3	07 月 26 日	预处理车间 DA003	冷却塔、硫酸喷淋塔、碱喷淋塔	40	\
003	210726W-06-03P-1,2,3	07 月 26 日	锅炉 4t/h DA001	\	12	天然气
004	210726W-06-04P-1,2,3	07 月 26 日	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两级喷淋塔	40	\
005	210726W-06-05P-1,2,3	07 月 26 日	酸浸工序 DA005	两级喷淋塔	40	\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²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预处理车间 DA004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风机后约 1.8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预处理车间 DA003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变径后约 4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30 米	出口	圆形	0.785	\	颗粒物、氨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锅炉 4t/h DA001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.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水平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5 米，距下游弯头前约 3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\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酸浸工序 DA005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7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30 米	出口	圆形	0.785	\	氯化氢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71482W 号

表 2-4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	检测项目及频次	备注
1#	厂界外 1 米	07 月 26 日	3 车间、4 车间	3 类	噪声检测 1 天； 昼间 1 次	\
2#	厂界外 1 米	07 月 26 日	4 车间、5 车间	3 类		\
3#	厂界外 1 米	07 月 26 日	污水站	3 类		\
4#	厂界外 1 米	07 月 26 日	污水站、1 车间	3 类		\

表 2-5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及功率	是否运行	数量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（米）	声源距地面高差	测试时工况
001	1 车间	\	是	1	昼间	3	地面	正常
002	3 车间	\	是	1	昼间	5	地面	正常
003	4 车间	\	是	1	昼间	18	地面	正常
004	5 车间	\	是	1	昼间	18	地面	正常
005	污水站	\	是	1	昼间	3	地面	正常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HJ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\	\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6 双路烟气采样器 KL-YQ-05	\
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9	0.25 mg/m ³
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\ 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6	3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6	\ 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6	\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噪声振动测量仪 KL-ZSJ-08	\ dB(A)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07 月 26 日

检测 结果	检测 项目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\	\	\	\
点位 名称							
	初期雨水收集池	5	13	\	\	\	\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 日期	序号	污染源 名称	项目 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07 月 26 日	001	预处理 车间 DA004	颗粒 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8917	8767	9353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3	2	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78	<0.175	<0.187	<0.180	3.5	达标
07 月 26 日	002	预处理 车间 DA003	颗粒 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6402	6299	6082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3	4	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28	<0.126	<0.122	<0.125	39	达标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 日期	序号	污染源 名称	项目 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07 月 26 日	001	预处理 车间 DA003	氨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6582	6789	673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9	1.22	1.2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9	1.22	1.23	\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8.49×10 ⁻³	8.28×10 ⁻³	8.28×10 ⁻³	8.49×10 ⁻³	35	达标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71482W 号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 月 26 日	003	锅炉 4t/h DA001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213	1249	1269	\	\	\
				氧含量	%	13.4	13.6	13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5	14	1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5	33	37	35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2	0.0175	0.0203	0.0187	\	\
07 月 26 日	004	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961	4179	4140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3	2	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792	<0.0836	<0.0828	<0.0819	39	达标
		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961	4179	414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5	1.45	2.4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5	1.45	2.47	1.79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74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0.0102	7.34×10 ⁻³	2.6	达标
07 月 26 日	005	酸浸工序 DA005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8097	17307	1767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3	1.79	1.4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3	1.79	1.45	1.59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7	0.0310	0.0256	0.0281	2.6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锅炉（4t/h）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预处理车间 DA004、预处理车间 DA003、酸浸工序 DA005、絮凝合成车间 DA006 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、氯化氢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氨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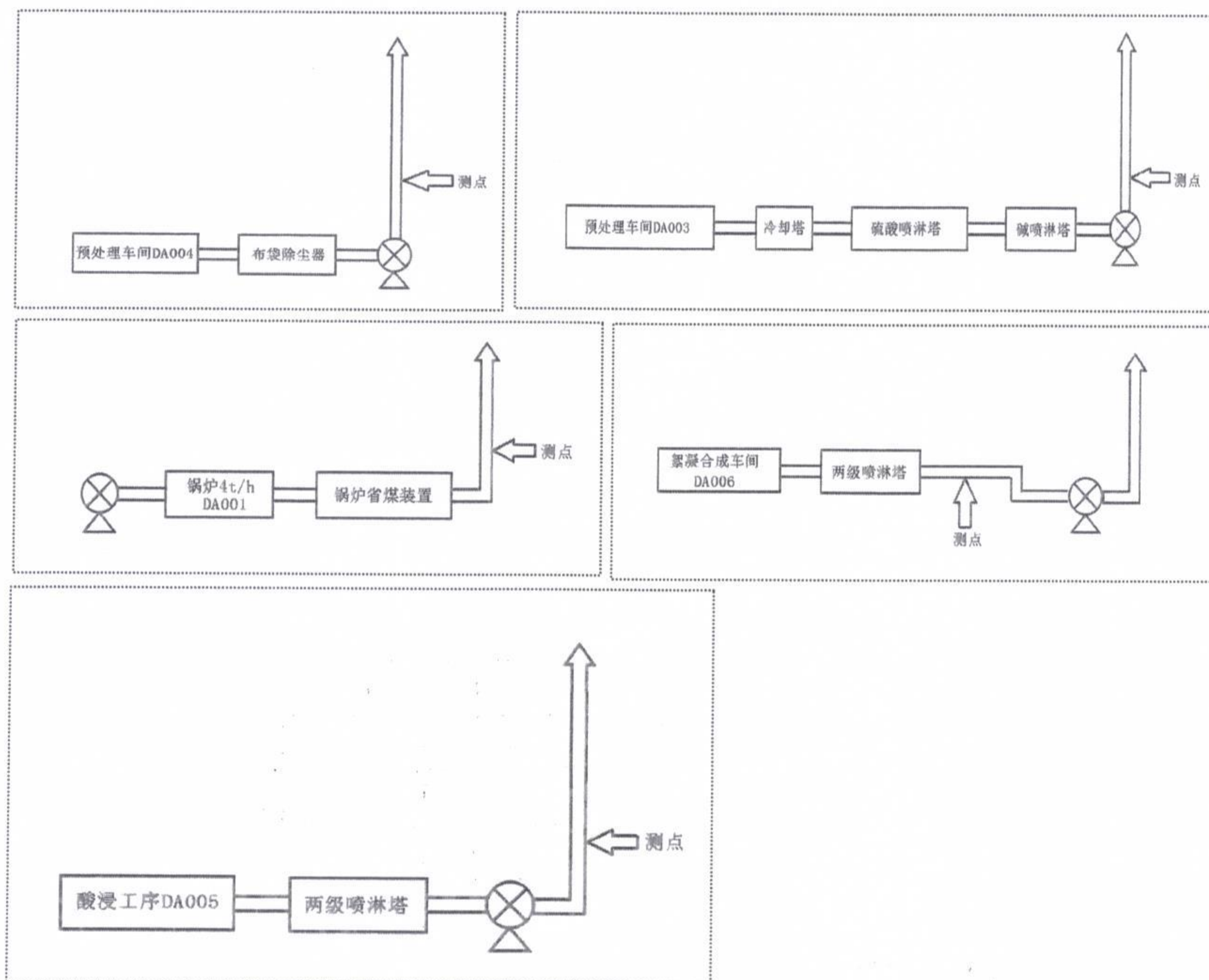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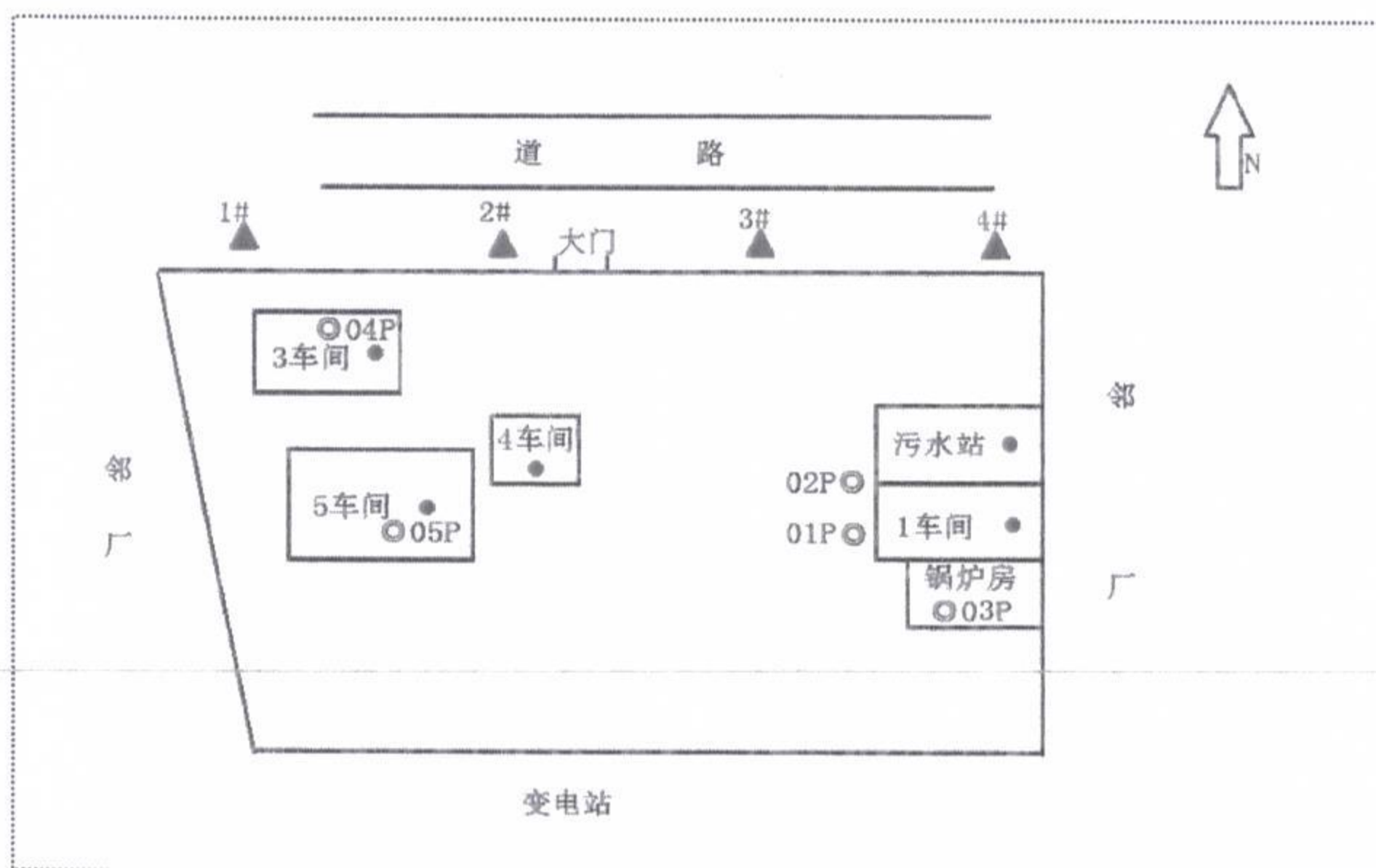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dB 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昼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7 月 26 日	1#	15:09~15:11	60	65	达标
	2#	15:14~15:17	59	65	达标
	3#	15:19~15:21	58	65	达标
	4#	15:23~15:26	60	65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▲-噪声检测点；●-噪声源；◎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黄 2. 玲

报告审核：胡安志

报告批准：李 嘉 琪

签发日期：2021. 08. 09